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委 托 方（甲方）： 文昌市林业局

受 托 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时 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 海南省文昌市

有 效 期 限： 2019 年 5 月 13 日 -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文昌市林业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敏

项目联系人: 莫景瑜

联系电话: 13700495990

通 讯 地 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84 号

电 话: 0898-63225655 传 真: 63221059

电子信箱: YLG9053@163.com

受托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住 所 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彭长清

项目联系人: 李向阳

联 系 方 式 13873105015

通 讯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电 话: 0731-85679724 传 真: 0731-85679721

电子信箱: 127067327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项目招标编号: HNPC2019-013)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含规划文本、规划图件、依据性文件资料等附件）；制作总体规划成果介绍视频影像材料（DVD）；制作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宣传画册（照片集）；协助甲方准备创建森林城市的相关申报材料。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局和海南省有关技术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依据性文件和可靠的基础材料，运用生态学原理，通过系统研究，应用 RS、GIS 等新技术手段，探讨和研究文昌市创建海南省森林城市的重点、难点和有效途径，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规划确定文昌市森林城市建设项目和建设规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确保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3. 咨询方式：资料收集、调研座谈、实地调查、内业成果材料编制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前期技术准备工作；提交工作计划和技术方案。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调研工作，召开第一次规划会议（规划启动会）。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总体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编制，召开第二次规划会议（征求意见会）。

4.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天内，完成总体规划成果评审稿编制，并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召开第三次规划会议（专家评审会）。

5. 专家评审通过后 20 天日内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材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以乙方开展工作时现场提交的资料清单为准）：

(1) 市乡行政区划图、行政界线图等图面资料。

(2) 最新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林地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

(3) 最新的多规合一成果、全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旅游规划等相关规划资料。

(4) 其它基础资料：包括气候、土壤、水文、自然灾害、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以及市域历史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规划的协调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野外调查工作协调配合。

3. 其他：

(1) 无。

(2)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以电子或纸质版形式提交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中标金额）为：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三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 30%，即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2) 提交总体规划成果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 40%，即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3) 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 30%，即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玉竹路支行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7 号

帐 号：18050801040002966

税 号：12100000444885225H

电 话：0731-8567971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

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成果材料不能以任何方式透露与第三方，并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甲方原因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造成工作时间顺延的。
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
3. 增加或减少研究与开发内容，或对研究内容提出重大调整的。
4. 技术咨询经费不能按时到位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成果材料包括《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含规划文本、规划图件、依据性文件资料等附件）30套；文昌市创建海南省森林城市宣传画册（照片集）20套；总体规划成果介绍视频影像材料（DVD光盘）1套；协助甲方准备的其它申报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中间成果（含征求意见稿、评审稿）数量根据甲方和专家评审会的实际需要提供。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森林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形式对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莫景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向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2. 监督合同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因发生重大政策变动。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2. 无。

3.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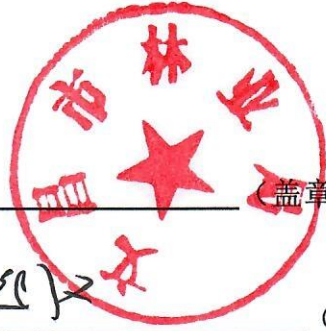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文昌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月 2019 (签名)

2019年5月13日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松李 (签名)

2019年5月13日

代理机构： 海南品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科

2019年5月13日



